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55號

原告 張履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君等人間賠償給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是起訴狀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觀之原告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內容(本院卷第11-13頁)，因未具體表明本件起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30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已將該裁定寄存於台北延壽郵局，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等情，此有本院裁定(本院卷第17頁)、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19頁)及本院收文明細表(本院卷第23頁)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起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之法律依據尚未明確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

01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，併
02 此敘明。

03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06 法 官 陳雪玉

07 法 官 黃子濞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劉道文